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团体女性疾病保险附加团体原位癌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团体女性疾病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只有在投保主险合同的情况下，方可投保本保险合同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，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**保险责任**

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（或保单约定的天数）后（续保者自续保生效日后），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被确诊初次患有原发性乳腺癌、原发性卵巢癌、原发性输卵管癌、原发性子宫体癌、原发性子宫颈癌、原发性阴道癌/原发性外阴癌中的各类原位癌，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**责任免除**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：

一、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二、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**保险期间**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**条款适用**

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，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